

**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氏技术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[2007]128 号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：

公司申请的停牌日（2017 年 5 月 12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，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（代码：300409.SZ）、创业板综指（代码：399102.SZ）及深证材料指数（代码：399614.SZ）的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项目	道氏技术	创业板综指	深证材料指数
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 （2017 年 4 月 12 日）	35.21	2523.10	3266.80
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（2017 年 5 月 11 日）	32.06	2315.92	2882.60
绝对涨跌幅	-8.95%	-8.21%	-11.76%
相对涨跌幅	-	-0.74%	2.81%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创业板综指（代码：399102.SZ）、深证材料指数（代码：399614.SZ）累计涨跌幅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-0.74 %和 2.81%，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涨幅未超过 20%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5 月 26 日